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澄自然资告字〔2024〕10号

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拍卖出让编号为2712-202321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2712-2023215	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物流纵一路西侧	3.326259	二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0年	≥1.0	≥40%	≥40%	≤20%	≤36米	1478	886.8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二）其他规划控制条件。建筑退道路、绿化带红线距离：北侧退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10米；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东侧、西侧、南侧建筑退用地界限距离4米，应符合日照、消防、视觉卫生、防灾、抗震等要求；建筑间距满足国家、海南省的相关规定。机动车停车位按不少于0.15个/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标准配建。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面积的15%（工业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比例根据最新条例执行）。（三）宗地净地情况。该地块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土地权属清晰，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土地征收协议书》，征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均已补偿到位。目前该地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按照《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琼自然资用〔2023〕12号）有关规定，该地块设定出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项目竣工时间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2年内，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第5年。项目竣工时，本宗土地在约定达产时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工业用地为包含房地产、设备的所有投资总额，其他用地为扣除土地出让价款之外的所有投资总额，均不含除契税外有关税费）不低于14969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含乙方招商项目入驻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达产之日起，每五年累计的纳税总额不低于4990万元人民币（亩均年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每五年累计产值不低于 124735万元人民币（亩均年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项目按每4亩安置1名该宗地被征地失地农民就业，则需要总共安排13名用工名额，同工同酬并遵照用地企业规章制度管理。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二）其他开发建设要求。1.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2.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3.涉及装配式建筑的，按照我省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和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执行。4.该宗地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无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5.竞得人需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开工前的建设手续且开工建设，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琼建定〔2016〕299号）在宗地范围内修建围墙。自项目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建成上述项目。四、竞买申请：(一)竞买资格及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根据海南老城科技新城产业规划以及准入条件。2.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拍卖出让：(1)在澄迈县范围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纠正的；(2)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也可以到澄迈县土地交易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10-4号）咨询和领取。(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2日16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人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16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通过审核，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时00分至 2024年12月3日17时00分。五、拍卖报价时间及网址：(一)本次交易活动拍卖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报价竞价。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拍卖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11时00分。(二)拍卖网址：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以限时竞价形式进行，每次报价以5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请各位竞买人提前做好竞价准备。如在5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5分钟。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后第一次5分钟倒计时内无竞买人报价的，网上拍卖结束，拍卖不成交；限时竞价期间有人报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拍卖成交；低于底价的，拍卖不成交。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地块采用“带方案出让”供地模式，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方案执行。该宗地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如因特殊工艺要求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确需调整建筑设计方案的，可在不涉及规划条件变更的前提下，按程序办理设计方案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手续。本次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条件，竞得人需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可凭借建筑设计方案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材料，向澄迈县营商环境局申请办理“极简审批”手续，1个工作日内可核发项目准许建设书（具备条件同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项目准许建设书后即可开工建设。(二)该地块符合澄迈县总体规划，属于省级产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已列入我县2024年建设用地计划。该地块拟安排用于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使用，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三)该宗地在拍卖成交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竞得人要与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竞得人应出具相应股东会议决议承诺该事项，在签订准入协议时提交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竞得人竞得本宗土地后在土地使用年期内未经澄迈县人民政府同意不得进行转让。经同意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四)竞得人在竞买成交后应当即与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成交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土地竞买保证金在出让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五)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拍卖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六)用地面积及四至范围以《建设用地编号2712-2023215号地块用地勘测定界图》实际勘测为准。(七)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交易服务费按《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琼府〔2015〕27号）和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6〕1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八)本次拍卖事项如有变动，以变动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七、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系统接受将即时公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等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五)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等结果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八、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 系 人： 王先生、徐先生。联系电话：0898-67629310、0898-67629052。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三)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14日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澄自然资告字〔2024〕12号

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拍卖出让编号为2712-202348-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2712-202348-1	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物流纵一路西侧	5.590735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50年	≥1.0	≤60%	≤20%	≤36米	2545	2545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二）其他规划控制条件。建筑退道路、绿化带红线距离：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北侧15米、南侧10米，东侧、西侧防护绿地红线距离10米；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毗邻C01-01地块建筑退用地界限距离9米；建筑间距满足国家、海南省的相关规定。机动车停车位按不少于0.05个/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标准配建。（三）宗地净地情况。该宗地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土地权属清晰，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土地征收协议书》。征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均已补偿到位。目前该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按照《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琼自然资用〔2023〕12号）有关规定，该地块设定出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项目竣工时间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2年内，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第5年。项目竣工时，本宗土地在约定达产时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工业用地为包含房地产、设备的所有投资总额，其他用地为扣除土地出让价款之外的所有投资总额，均不含除契税外有关税费）不低于12580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含乙方招商项目入驻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达产之日起，每五年累计的纳税总额不低于3355万元人民币（亩均年税收不低于8万元/亩），每五年累计产值不低于62896万元人民币（亩均年产值不低于150万元/亩）。项目按每4亩安置1名该宗地被征地失地农民就业，则需要总共安排21名用工名额，同工同酬并遵照用地企业规章制度管理。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二）其他开发建设要求。1.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2.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3.涉及装配式建筑的，按照我省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和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执行。4.该宗地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无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5.竞得人需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开工前的建设手续且开工建设，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琼建定〔2016〕299号）在宗地范围内修建围墙。自项目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建成上述项目。**四、竞买申请：**（一）竞买资格及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根据海南老城科技新城入驻要求，竞买人及申请项目须符合海南老城科技新城产业规划以及准入条件。2.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拍卖出让：(1)在澄迈县范围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纠正的；(2)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也可以到澄迈县土地交易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10-4号）咨询和领取。（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2日16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人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16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通过审核，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3日17时00分。**五、拍卖报价时间及网址：**（一）本次交易活动拍卖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报价竞价。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拍卖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10时00分。（二）拍卖网址：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以限时竞价形式进行，每次报价以5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请各位竞买人提前做好竞价准备。如在5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5分钟。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后第一次5分钟倒计时内无竞买人报价的，网上拍卖结束，拍卖不成交；限时竞价期间有人报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拍卖成交；低于底价的，拍卖不成交。**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该地块符合澄迈县总体规划，属于省级产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已列入我县2024年建设用地计划。该地块拟安排用于物流仓储项目使用，属于现代物流业。（二）该宗地在拍卖成交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竞得人要与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竞得人应出具相应股东会议决议承诺该事项，在签订准入协议时提交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竞得人竞得本宗土地后在土地使用年期内未经澄迈县人民政府同意不得进行转让。经同意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三）竞得人在竞买成交后应当即与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成交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土地竞买保证金在出让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四）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拍卖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五）用地面积及四至范围以《建设用地编号2712-202348-1号地块用地勘测定界图》实际勘测为准。（六）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交易服务费按《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琼府〔2015〕27号）和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6〕1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七）本次拍卖事项如有变动，以变动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七、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系统接受将即时公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等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五）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等结果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八、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王先生、徐先生。联系电话：0898-67629310、0898-67629052。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三）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14日

资讯广场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news.hndaily.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服务热线：66810888

温馨提示：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海口发行站：龙华站 66110882 68553522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5栋1层；琼山站 65881361 65882321 琼山区琼州大道4号肥皂厂小区7号楼103房（香江国际酒店对面）；美兰站 65379383 65370062 美兰区白龙南路75号美舍滨河小区1栋2单元106房；秀英站 68621176 68657135 秀英区海玻路第一砖厂宿舍5栋104房

市县代理商：三亚 18976281780　万宁 13976065704　儋州 18876859611　屯昌 13907518031　陵水 18508937866　保亭 18508937866　乐东 18508937866　琼海 13976895111　昌江 18808921554　文昌 13876292136　五指山 13098993210　琼中 13098993210　东方 13907667650　临高 13876490499　澄迈 13876490499　定安 13907501800

公 告

债权债务公告

陵水黎族自治县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原用名：陵水黎族自治县食品公司、陵水县食品公司）因股权转让和法人变更，对变更前债权债务（包括抵押和担保）和经济纠纷进行清理，对于原股东和法人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经济纠纷，请各债权人、债务人携带相关合法手续到指定地点登记、核实，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有效，逾期未登记的，我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公告。登记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椰林南干道县总工会七楼财务室。联系人：刘丹枫 0898-32315868（法定工作时间）

陵水黎族自治县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7日

招租公告

海口黄金酒店现有大堂铺面、主楼第4层、第32层场地及写字楼按现状对外招租，酒店客流量大，铺面场地经营项目广泛。请有意向者联系韩女士，联系电话：13876061272。

中国石化集团海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黄金海景大酒店　2024年11月14日

公告

海口市玖蜜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刘承宇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3）第2087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海劳人仲裁字（2024）第1110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海口市西沙路4号，联系电话：0898-66522077），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13日

注销公告

海南中海职业培训学校拟向海南省民政厅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天内到本单位办理相关事宜。

债权债务公告

海南万宁市皇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和法人变更，对变更前债权债务（包括抵押和担保）和经济纠纷进行清理，对原股东和法人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经济纠纷持合法手续可到我公司联系登记事宜，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有效，逾期我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公告。联系人：唐懿奕，联系电话：13637557381，联系地址：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槟榔城1号。海南万宁市皇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许宗仪将对海口市化学工业开发总公司的债权，其中本金944576.07元（USD 132449.39），利息10160214.87元（USD1424675.37），共计11104790.94元（USD1557124.76），及其后期的利息等全部债权转让给海南吉田投资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债务人及相关清算主体向海南吉田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业务。电话：68522193。

许宗仪　海南吉田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认婴公告

女，姓名不详，年龄不详，于2017年6月15日晚上在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五区一队三义路捡拾，婴儿放在一个纸箱里，身穿蓝色长袖上衣，下身穿蓝色的裤子，用一张黄色被单裹着。婴(儿)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请于公告之日起60天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将被依法安置，联系人：黄丽妹，13322044923。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年11月13日

寻亲公告

本人于2018年5月29日在海口新港码头抱养一名男婴并抚养至今，现请该男婴生父母于公告之日起60天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将依法安置，特此公告。联系电话：13098906880。

寻亲公告

接我所辖区居民方某某反映，于2018年2月17日15时许，其在去干活的途中，在佛罗镇青梅沟水库边的香蕉地发现一名刚出生的男婴，等待一段时间仍无人过来认领后，方某某便将该男婴抱回家抚养至今。现登报寻亲，望其亲生父母或其他知情人能够主动与我所民警联系。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我单位将按相关程序办理该小孩户籍手续。乐东县公安局政务中心联系电话：0898-85597989。乐东县公安局佛罗海岸派出所联系电话：0898-85701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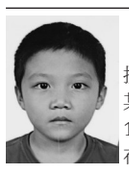

寻亲公告

接我所辖区居民陈某反映，于2019年10月14日，其妻子在高速桥附近的金钱树基地发现有一名刚出生的男婴，等待一段时间无人认领后，便将该名男婴抱回家抚养至今。现登报寻亲，望其亲生父母或其他知情人能够主动与我所民警联系。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我单位将按相关程序办理该小孩户籍手续。乐东县公安局政务中心联系电话：0898-85597989。乐东县公安局佛罗海岸派出所联系电话：0898-85701272。

寻亲公告

接我所辖区居民林某某反映，其于2012年9月8日在佛罗卫生院旁拾到一名出生3天的女婴，等待一段时间无人认领后，便将该名女婴抱回家抚养至今。现登报寻亲，望其亲生父母或其他知情人能够主动与我所民警联系。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我单位将按相关程序办理该小孩户籍手续。乐东县公安局政务中心联系电话：0898-85597989。乐东县公安局佛罗海岸派出所联系电话：0898-85701272。

关于要求姚东升同志限期返回单位上班的通告

姚东升，男，身份证号码460033********0018，自2021年6月至今，无正当理由不返回单位上班。在此期间，单位不断以各种方式通知联系该同志未果。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姚东升同志于2024年11月20日前返回单位上班，如逾期不归，将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海南省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2024年11月14日

遗 失

●洋浦锦云家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89271494N）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遗失（原单位）东方市物价检查所的中国工商银行东方支行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6410000579401，账号：2201026829200039825，声明作废。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遗失（原单位）东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中国工商银行东方支行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6410000804001，账号：2201026829200043494，声明作废。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遗失（原单位）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的中国工商银行东方支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24206401，账号：2201026809200131309，声明作废。

●儋州日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3MA5T2XH28K）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燚名下坐落于乐东县九所镇龙栖湾（山海韵·龙栖湾）25幢2单元1701房的房产证遗失，房产证号：琼（2018）乐东县不动产权第0008488号，声明作废。

●岑克洪遗失房产证，证号：定安县房权证定房字第00001074号，声明作废。

●中共琼海宏誉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支部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海南省比干文化研究会的开户许可证不慎遗失，核准号：J6410000812002，声明作废。

●孟允清不慎遗失坐落于乐东县九所镇十所村二组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证号为：琼（2024）乐东县不动产权第0006690号，现声明作废。

●五指山市中医医院工会委员会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09681602，现声明作废。

●毛杨鸷（身份证号码：460200198908031409）不慎遗失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南田农场）农业用地内部土地承包合同书一份，合同编号为神泉企（场、司）内包字[2018]CT0662号，声明作废。

●海南三叶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琼海东风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一本，副本一本，注册号：4600021001301，声明作废。

●海南三叶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儋州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一本，副本一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3730060937 2，声明作废。

●高靓不慎遗失坐落于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小岭村委会第二十村民小组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琼（2022）东方市不动产权第0012282号，声明作废。

●儋州市那大镇东兴社区卫生服务站不慎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9003562431056 5，现声明作废。